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3月26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举行第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因应学生资助办事处放宽申请学生资助的入息及资产限额后，现时受惠学生人数相比去年 11 月的 56 500 名增加了共 5 000 多名。
2. 委员备悉「向工厂大厦内劏房的居民发放搬迁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就大角咀洋松街的个案，屋宇署接获 41 宗申请，有 37 宗符合申请资格，涉及资助金额约 83,000 元。所有申请人均已领取搬迁津贴。署方社工队已协助受影响住户另觅居所，及连同其它部门和志愿团体，协助住户迁出。
3. 委员备悉由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推行的 5 个援助项目的进度报告：
 - 「为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项目的申请数目较预期为少。有委员建议社署与有关服务机构商讨再向长者解释项目详情及澄清误解，并考虑延长项目的申请期。
 - 「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的申请期已过。因应服务机构可提供的名额，社署会继续留意情况，考虑应否接受另一轮申请。
 - 「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项目的申

请期已延长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截至 3 月中，社署共接获约 1 590 宗申请，其中有 180 宗为延长申请期后收到的申请。社署将检讨项目成效及研究其未来路向，并会继续就紧急个案作适时跟进。另外，就严重肢体残疾人士在医疗器材、医疗消耗品及照顾方面所面对的负担，社署及医管局正构思如何以个案管理模式加强有关支持服务，计划的细节仍在研究当中。

4. 委员备悉「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项目的筹备进度。委员认为项目应尽早落实推行，并建议考虑邀请更多长者邻舍中心协助推行项目。
5. 委员就「为居住环境欠佳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项目作出讨论：
 - 可考虑订定目标援助对象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例如住在床位、板间房、劏房、临时房屋或其它相类环境)。
 - 受惠对象必须为来港定居人士。
 - 就租住有独立大门的劏房住户应否为项目的受惠对象作出讨论，有委员认为如项目亦涵盖租住有独立大门但卫生环境欠佳的套房的人士，则租住小型独立单位的住户将不会被剔除而令预计受惠人数倍增，且定义亦有欠清晰。
 - 就津贴额方面，建议将 1 人及 2 人住户的津贴额分别定为 3,000 及 6,000 元，而 3 人或以上住户的津贴额则定为 8,000 元。